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何栢霆先生

獨立理事
黃德偉先生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潤源先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副主席兼任義務秘書
陳浩賢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江伯昌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侯叔祺先生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主席
謝淦廷先生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會長
徐王美倫女士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會長
梁耀霖先生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理事長
解存金先生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總幹事
梁芳遠女士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秘書長
陳立志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經理
徐燦輝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葉慶寧先生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胡建名先生

美亞達旅遊有限公司

東主
周志榮先生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行政委員
司馬文先生

真見聞旅程

經理
鮑國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立法會 CB(1)2242/08-09(02)——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旅遊業議會的運
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42/08-09(03)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有關香港旅遊
業議會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270/08-09(02)號 ——香港旅遊業議會
文件 提供的文件(只
備中文本))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就石禮謙議員問及是次會議的目的作出回應。她表示，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出暫停收取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徵費等建議作出考慮時，委員對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及旅

遊業議會徵費表示關注。他們同意舉行特別會議，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面商談。主席認為，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與旅遊及規管旅遊業界有關，而事務委員會就此等公眾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是恰當的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發表意見。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下稱"綜滙旅遊")
(立法會CB(1)2211/08-09(01)及CB(1)2289/08-09(01)號文件)

3. 綜滙旅遊董事總經理洪潤源先生表示，綜滙旅遊為旅遊業議會成員。他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11條、第104條、第105條及第160條，促請政府堅守貫徹《基本法》，並廢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條例》")內違反《基本法》條文的部分內容。洪先生認為，《條例》中有關申請人必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才可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規定，已違反《基本法》第27條中有關賦予香港居民結社自由的規定。他認為《條例》中有關必須繳付旅遊業議會徵費的規定已違反《基本法》第105條的規定，因為雖然旅行代理商繳付了旅遊業議會徵費，但他們卻沒有獲得任何補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4.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副主席兼任義務秘書陳浩賢先生指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的成員大多是旅行代理商的行政人員或東主，故此當他們須就涉及導遊涉嫌違反旅遊業議會的《導遊作業守則》的個案進行紀律聆訊時，或有角色衝突。為了提高聆訊裁決的公平公正程度，他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及專業的團體進行上述的紀律聆訊。

香港旅行社協會

5. 香港旅行社協會主席胡兆英先生申報他是理事會的業界理事，亦是旅遊業議會轄下來港旅遊委

員會的召集人及其轄下其他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旅遊業議會扮演中間人角色的公信力受到旅遊業界和旅客廣泛肯定；它平衡及保障了業界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並調解兩者間的糾紛。為了提高旅遊業議會運作的公平公正程度，理事會的成員約有 40% 來自業外的獨立理事。他們就旅遊業議會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他表示，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會透過大眾傳媒受公眾監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江伯昌先生申報他是理事會的業界理事。據他觀察所得，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業界及調解糾紛時已力求公平公正。他認為旅遊業議會有會員廣泛參與的基礎，並備有充足的渠道讓會員表達意見。例如，會員可在旅遊業議會舉辦的研討會中或通過屬會代表在理事會會議席上發表意見。他明白某些違反旅遊業議會制訂的作業守則及指引的業界人士會抱怨受到旅遊業議會的紀律處分。但江先生指出，這些作業守則及指引獲理事會通過前已在委員會的層面詳細討論。鑒於業外理事有份參與理事會的決策過程，他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保證旅遊業議會規管業界的制度是公開及公平的。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侯叔祺先生申報，在1991年至1997年期間，他曾出任旅遊業議會副主席，並在1997年至2000年出任旅遊業議會主席，現時他是旅遊業議會轄下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獲賦予過大權力，因為它負責制訂及執行旅遊業界的作業守則及指引。侯先生特別提出，旅遊業議會對觸犯其規則的會員處罰得太重。舉例來說，若導遊未能及時辦理導遊證的續證手續，有關的旅行代理商便會被處以16,000元的罰款。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並非如理事會理事所聲稱具備高的透明度和開放，尤其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對理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保密。依他看來，旅遊業議會在理事會理事及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方面有任人唯親的問題。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8.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主席謝淦廷先生認為，旅遊業議會已證明其存在價值，因為它能在保障業界與消費者之間的利益方面做到不偏不倚。他讚賞理事會理事義務地作出貢獻，但認為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透明度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該會可讓其會員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謝先生贊同侯叔祺先生認為旅遊業議會權力過大的意見。他建議旅遊業議會在推行協助業界的措施方面，能夠更緊密地與代表旅遊業界的立法會議員合作，從而提高其認受性。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9.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會長徐王美倫女士申報她是理事會的業界理事及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召集人。她表示，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普遍認同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及工作。據她觀察所得，旅遊業議會在推動旅遊業界的發展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並藉制訂相關紀律聆訊的清晰指引，以公平的手法處理紀律個案。例如，在聆訊進行期間，涉嫌違規的旅行代理商的名稱會予以遮蓋，而可能與涉嫌違規者有利益衝突的理事會理事則不會獲邀出任紀律小組委員。有關對違規的旅遊業議會會員的處分，徐女士表示，各類處分及罰款額均已清晰列明，供紀律小組參考，而該小組會根據有關的旅遊業議會會員的違規紀錄而給以適當的處分。據她記憶所及，沒有初次違規個案的當事人曾受到最高程度的處分。她認為，旅遊業議會設立不同的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宜，並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這些例子顯示旅遊業議會已有顧及旅遊業不斷轉變的需要。至於有人對旅行代理商須先取得屬會會籍才可加入旅遊業議會的規定表示關注，她表示，對於應否檢討此規例，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持開放的態度。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10.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會長梁耀霖先生申報，他以往曾出任理事會的理事4年，現為來港旅遊委員會委員。他指出，隨着《旅遊代理商(修訂)條例》於2002年實施，所有向海外及內地旅客提供旅遊服務的入境團旅行代理商必須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此項修訂加強了對旅行代理商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有

助處理相關投訴。例如，在"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下實施的180日退款保障措施，已有效地增強了遊客對香港旅遊服務的信心。於2004年設立的導遊核證制度令業內的導遊得以保持高的專業水準。此外，旅遊業議會亦與旅遊服務有關的本地及海外代理商和管理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合作和開拓商機。梁先生強調，旅遊業議會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提供其服務。儘管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仍有改善的空間，但他相信旅遊業議會的服務會繼續以旅遊業界的利益為依歸。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11.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理事長解存金先生申報他是理事會的理事，而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則是旅遊業議會的屬會。他強調，旅遊業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就業內的特定事宜進行討論；然而，所有重大的政策基本上都是由理事會作出決定。他表示，旅遊業議會提供種類廣泛的旅遊相關服務，例如，發出規管旅遊業界的指引及作業守則、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補償事宜、收取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為領隊及導遊提供培訓，以及為他們簽發領隊證及導遊證。解先生表示，理事會共有12名由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他們是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旅遊業議會轄下有5個委員會負責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紀律事宜，而這些委員會的召集人均從業外獨立理事當中委任。正如其他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一樣，旅遊業議會的財務報表每年均須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的現行制度完善，但該會需要因應營商環境的轉變而不斷改進。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立法會CB(1)2211/08-09(02)號文件)

12.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總幹事梁芳遠女士指出，理事會共有29名理事，其中8名由會員互選產生，但在有關的選舉中，只有旅行代理商東主而非僱員才有投票權。因此，旅遊業議會未能充分代表及保障業界僱員的權益。梁女士提述非法僱用導遊及領隊的情況甚為普遍，亦提到其他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她表示，儘管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和其他持份者已再三要

求，但旅遊業議會卻沒有處理這些問題。她對業界僱員的就業前景持續惡化感到憂慮。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13.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秘書長陳立志先生表示，作為一個業界自我規管的組織，旅遊業議會運作得十分成功，而且能與時並進，故此它所擔當的角色，以至它所採取的規管措施都得到旅遊業界廣泛地認同。陳先生重點提述旅遊業議會日益增多的工作及服務範疇，並指出旅遊業議會為了切合需要，已增設更多委員會，處理旅遊業的特定事宜。它亦與有關旅遊服務的海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提升香港旅遊業界的形象。例如，旅遊業議會已與相關的內地管理機構成功合作，打擊"零團費"或"負團費"衍生的問題和遏止涉及強迫購物的不良銷售手法。陳先生呼籲事務委員會會員及旅遊業界用客觀及持平的角度評價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2270/08-09(01)號文件)

14.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職責涵蓋保障消費旅客的權益，包括向旅客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資訊、就涉及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一直以來，消委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和行業機構緊密合作，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完成消委會的任務。根據消委會與旅遊業議會的合作安排，涉及旅遊業議會會員旅行代理商的消費者投訴，將會轉交旅遊業議會跟進。在2008年，消委會把623宗投訴轉交旅遊業議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大約50%涉及對旅行代理商及旅行團的投訴，其餘的投訴則與強迫購物有關。至於業界自我規管機制，消委會認為其運作應符合以下3項原則：規管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運作具效率；及規管的條款應具足夠彈性，以配合市場和消費者行為的急速改變。她強調，旅遊業議會必須以具透明度及高度問責性的方式執行業界自我規管機制。

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5. 鑒於只有旅行代理商東主才可參與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經理徐燦耀先生對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表示關注。他亦關注到旅遊業議會獲賦予過大權力，而且它並不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因此，現時並沒有任何渠道讓感到受委屈的業界人士，尤其是小型旅行代理商就旅遊業議會提出申訴，以紓解他們的受屈情況。徐先生建議，旅遊業議會應受到公共機構監察，以提高其問責性。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242/08-09(01)號文件)

16.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葉慶寧先生申報，他是由會員旅行代理商選出的理事會理事。鑒於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他指出香港必須有一個像旅遊業議會般的組織，代表各旅行代理商，並與其他有關旅遊的行業保持聯繫。他同意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有改善的空間，但他認為當中涉及的事宜主要是運作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無須藉解散旅遊業議會或由另一個監管機構取代亦可解決。據他觀察所得，由政府委任的理事會獨立理事，在改善旅遊業議會的管理工作及提高其透明度方面已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及協助。葉先生相信，隨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與旅遊業有關的進一步開放措施推出，並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實施後，旅遊業界將可在內地開拓更多的商機。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17.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胡建名先生表示，他同意旅遊業議會應繼續徵收旅遊業議會徵費，用以支付其營運開支。但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的會費應降低或甚至豁免，以減輕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負擔，從而協助它們渡過時艱。至於旅遊業議會的透明度方面，他認為在理事會尚未達成任可決議前，理事會會議上所作的商議有必要保密，不然，消息散播會引起混亂。儘管如此，理事會每月例會的重要決定及報告會上載至旅遊業議會的網頁，供會員參考。

美亞達旅遊有限公司

18. 美亞達旅遊有限公司東主周志榮先生表示，依他看來，旅遊業議會致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只會撥出有限的資源協助旅遊業界。他建議旅遊業議會利用更多資源培訓業內人士和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下稱"商會")

19.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行政委員司馬文先生表示，商會支持根據《1988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的規定，旅遊業界按自我規管的原則運作。不過，鑒於旅遊業議會作為自我規管的團體有不足之處和未能發揮理想作用，而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商會認為旅遊業議會較適合只作為業界代表，以推廣業界所提供的優質服務，而其成員應以自願形式入會。與此同時，消委會應繼續擔當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角色，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則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至於業界人士關注旅遊業議會向外遊團及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收取徵費的金額，應能更公平合理地反映旅遊業議會分別提供予它們的服務的範圍和程度一事，商會促請政府及旅遊業議會應回應此項關注。此外，商會建議暫停收取旅遊業議會徵費，以助減輕旅行代理商的成本負擔。為了提高旅遊業議會運作的公正性及透明度，商會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旅遊業議會主席一職應由業外獨立成員出任，而公眾應可閱覽其理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真見聞旅程

20. 真見聞旅程經理鮑國煒先生認為，雖然旅遊業議會對業界作出了貢獻，但它卻未能提供公平、公開的渠道，讓成員參與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尤其並非所有旅遊業議會會員均獲准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他們只能在會後才能獲悉會議的討論結果。鮑先生提述到消委會最近接獲投訴，指控某些旅行代理商以"網綁式"的手法銷售旅遊保險；此外，由未獲核證的導遊帶團來港的情況甚為普遍。他認為，旅遊業議會不但沒有盡規管者的職責，也未能有效保障旅遊業界的權益。

21. 湯家驊議員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後，仍對是次會議的目的表示關注。依他看來，旅遊業議會目前的運作並沒有出現重大問題，須要迫切糾正。他要求團體代表重點提述他們對旅遊業議會運作的主要關注事項。應主席的邀請，綜滙旅遊洪潤源先生表示，申請人必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才可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這項法定規定與徵收旅遊業議會徵費，均屬不合理的安排。他認為政府可接掌旅遊業議會規管旅行代理商之職能。

2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陳浩賢先生重點提述導遊是受核證制度規管，而不是某些理事會理事所說的受發牌制度所規管。他對旅遊業議會在旅遊業界能否有效發揮業界自我規管的作用表示關注。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徐燦輝先生認為，有必要加強監管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提高其透明度。

23.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司馬文先生提出批評，受到大部分理事會理事的既得利益影響，旅遊業議會的業界自我規管無法奏效。他對政府官員監察旅遊業議會運作的成效亦存疑，因為他們無法參與理事會會議的討論。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侯叔祺先生促請當局擴大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並設立決定主管人員(如總幹事)繼任人選的機制。消費者委員會劉燕卿女士表示，旅遊業議會不僅只履行一般行業商會的職能，還須以具透明度及高度問責性的方式，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業界自我規管機制。消委會認為現時亦是讓政府就旅遊業界自我規管一事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

旅遊業議會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4. 旅遊業議會主席何栢霆先生請委員參閱旅遊業議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70/08-09(02)號文件)，並重點提述旅遊業議會的組成。他表示，旅遊業議會的政策是由理事會制訂。理事會屬下有17個委員會、3個小組委員會，以及議會辦事處。議會辦事處負責執行理事會的各項政策。在17個委員會中，5個負責處理紀律事宜，而其召集人是由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出任；餘下委員會的委員，約有80%來自旅遊業界，而這些委員會的席位，有25%公開讓業界的旅遊業議會會員申請出任。若申請人數超過所公開的

定額席位，有關當局便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申請者有資格出任。此外，旅遊業議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和論壇，收集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意見。何先生強調，旅遊業界積極參與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但並沒有任何理事或任何議會辦事處的人員可以操縱旅遊業議會的政策及運作(包括已正式交由旅遊業議會轄下人事及財務委員會監管的帳目及財務事宜)。至於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透明度，何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在處理涉及會員涉嫌違反旅遊業議會規則的個案時，他們有必要將相關文件內所有關於會員身份的資料遮蓋，以確保可以對有關個案作出公正的處理。然而，有關個案的裁決會上載至旅遊業議會的網站或在《議會季刊》(旅遊業議會的季度刊物)中刊登。

25. 至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旅遊業議會對違規會員處罰過重一事，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黃德偉先生回應時強調，一向以來，旅遊業議會轄下的紀律小組均秉承普通法的精神公平地處理涉嫌違規的個案，即首次違反旅遊業議會規則的會員通常會處以罰款，但接續及屢次違規者則會受到較重的處分。黃先生表示，作為會計師兼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他曾向理事會建議，旅遊業議會的年度預算不宜訂下罰款的收益目標，因為罰款額應按個別情況而釐訂。他告知委員，旅遊業議會在2008年收取的罰款總額達160,000元(涉及285宗個案)，與2006年的260,000元及2007年的540,000元比較，數額屬於偏低。

26.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強調，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及確保香港旅遊能持續發展下去，維持旅遊業的高專業水平，並保障業界與出入境旅客雙方的利益，實屬至為重要。鑒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以及有必要在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方面保持靈活性及效率，政府在2002年修訂《條例》後，已賦權旅遊業議會規管外遊團及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議會在業界自我規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證實已見成效。在旅遊業議會實施措施打擊與"零團費"或"負團費"內地訪港團有關的市場不良行為後，投訴數字顯著下降，由此便可見其成效。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旅遊業議會必須以獨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以保持其公信力。多年以來，旅遊業議會運作的問責程度已不斷提高，例如，理事會獨立理事的數目已由初期的2名增至現在的12名。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獨立理

事，包括來自旅遊業界以外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專家。旅遊事務專員補充，任何旅遊業議會的會員如因旅遊業議會紀律小組的裁決而感到受屈，可向旅遊業議會轄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中，過半數是由政府委任的獨立委員。

討論

27.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東主，而其旅行代理公司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在1993至1995年期間出任工商局副局長時，出境旅遊方面的工作屬於她的工作範圍。她出任入境處處長時，曾致力推動簽證便利化措施，並結識了許多旅遊業界人士。

業界自我規管的架構及成效

28.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簡述現時旅行代理商雙層規管的架構。根據《條例》的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辦理旅遊代理商牌照簽發及續期事宜，而旅遊業議會則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日常的運作，包括制訂作業守則、處理投訴及紀律處分事宜等。政府認為委託旅遊業議會擔當旅遊業界自我規管的角色是較適當的做法，因為業界人士在旅遊業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因而可為旅行代理商制訂有效的工作守則及規例。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理事會會議或以委員身份出席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與旅遊業議會保持密切溝通。她補充，倘若旅遊業議會會員因議會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覺得受屈，而且對議會轄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感到不滿，他們可因應情況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出申訴。

29. 鑒於公職人員只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理事會會議，並無發言權，李華明議員不明白政府當局怎可有效監督旅遊業議會進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監督旅遊業議會的法定權力，澄清有關依據及適用範圍。謝偉俊議員贊同此意見。他認為，涉及某些業內人士操守紀律的討論應予保密，但影響整個行業的政策討論卻應具備高透明度，應公開讓所有旅遊業議會會員參與。謝議員提述

其近期的調查結果，並轉達業界對提高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的強烈訴求。他認為旅遊業議會的財務管理應接受更嚴格的監察，故此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其承諾，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30.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根據《條例》，旅遊業議會須每年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對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有關入會資格、理事會組成等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修訂案，亦須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核准。視乎情況所需，政府會不時就此等事宜向旅遊業議會提供意見。理事會亦已同意政府官員可匯報理事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但匯報資料僅供內部參考，以便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她作為前政府官員的觀察，當局以業界自我規管的方式規管旅遊業，實屬權宜措施。但鑒於業界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旅遊業議會徵費提出關注，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旅遊業議會進行全面的檢討。

32.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業議會獲委託擔當規管旅行代理商的角色時，其職能與架構已經過重大重組。由於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對旅遊業議會進行徹底檢討，因此，當局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進行另一次重大檢討。不過，政府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繼續研究有哪些方法可以提高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公信力。葉議員表示，上次檢討距今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她對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以回應各方對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關注表示不滿；她要求把她的不滿記錄在案。

33. 李華明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的問題屬結構性問題，因為該會基本上是一個商會，但卻獲賦予相當大的權力，負責規管外遊團和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據他觀察所得，旅遊業議會既非法定機構，也不是政府資助團體，並不在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內，也不須接受審計署的審查。李議員指出，最近有關"網綁式"購買旅遊保險的事件，已揭露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旅遊業方面的不足之處。他促請政府當局徹底檢討這項業內自我規管機制，並考慮以一個法定機構取代旅遊業議會，以進行監察旅遊業的工作。

34. 謝偉俊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的信譽已因政治利益和角色衝突而受損。依他之見，理事會成員及議會辦事處的在職員工均不應參與任何政治選舉，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忽視了此事，實屬嚴重失職。

35. 詹培忠議員認為，儘管旅遊業議會以往曾對旅遊業作出貢獻，但現在仍有必要檢討及改進其運作。特別是對於該會現時的形象，即為個別人士或政治團體的私利而服務的政治平台，旅遊業議會應該作出改善。他認為旅遊業議會應平衡各方利益，並保持政治中立，以便加強在旅遊業議會會員及參與旅遊的公眾心目中對其角色的認同。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旅遊業議會的角色非常清晰。至於和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活動，她憶述，有關職員在參選時，是以無薪假期的方式暫停了他在議會辦事處的職務。旅遊業議會黃德偉先生不贊同指該會是政治機器的說法，並強調在旅遊業議會工作的人士當中，沒有任何人可以操控理事會訂定的政策，也沒有人可以把利益輸送予個別人士或政治團體。不過，他承認旅遊業議會在擔當業內自我監察的角色時，確有其本身不足之處。

36. 陳偉業議員一方面支持政府當局徹底檢討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及運作，另一方面亦質疑旅遊業議會所擔當的角色。他認為，一個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商會，法律上竟可間接向公眾收取徵費，以支持其運作，此點實屬荒謬。依他之見，旅遊業議會是本港一個角色混淆、功能混亂的獨有機構，存在用人唯親及利益輸送等情況。中小型旅行代理商在這個業內自我規管機制中處於不利的地位。陳議員進一步指出，各個旅遊相關機構(例如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之間的權責不清，以致面對危機要作出決策時，往往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泰國的國際機場在2008年11月26日停止運作，當局遲了決定協助滯留當地的本港居民，正好說明此點。就此方面，陳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旅遊業議會這間註冊公司在監察旅行代理商的工作中擔當業界自我規管的角色及向其收取徵費的合法性提供意見。

37. 方剛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旅遊業議會在2002年把入境團旅行代理商納入其規管範圍後，其工作量及複雜性便隨之而增加。他認為業界自我規管是最有效規管旅遊業的方法，因為業界人士具備專門知識及經驗，可以彈性地決定規管的規則，以配合旅行代理商及商業環境不斷轉變的需要。鑒於旅遊業議會各會員普遍有共識，他同意旅遊業議會有改善其運作透明度的空間。

38. 陳鑑林議員察悉，不少旅行代理商關注到旅遊業議會與旅行代理商的關係疏離，但卻以非常嚴格的方式監管旅行代理商。因此，很多旅行代理商均希望政府能取代旅遊業議會，並擔當監管的角色。不過，陳議員認為，過去數年，雖然經濟及營商環境惡劣，但旅遊業整體的情況仍屬不錯，其中部分原因或許是由於旅遊業議會曾作出有效的規管。陳議員強調，有效的規管制度應能令旅遊業運作順暢，並能締造健康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而且最重要的，是能夠維護消費者的利益。因此，他籲請委員如擬改變現行規管模式，務須謹慎行事。與此同時，他同意政府應研究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有何問題，並須解決部分旅行代理商表示深切關注的事項。

39. 梁君彥議員詢問旅遊業議會，有關如何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如何聽取中小型旅行代理商的意見，該會有何看法。旅遊業議會何栢靈先生表示，該會約90%的會員均為中小型旅行代理商，而理事會轄下的大部分委員會，均公開讓旅遊業議會的會員申請加入。因此中小型旅行代理商在旅遊業議會中應具有足夠的代表性。何先生表示，要所有旅遊業議會會員參與決策固然並不可行，但各會員均會獲告知所有的決議，而理事會會議的紀要亦會上載至旅遊業議會的網站上。由於所有旅行代理商在加入旅遊業議會成為會員前，必須先加入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其中一個，而這些屬會便成為了旅遊業議會與會員旅行代理商之間的溝通橋樑。

40.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司馬文先生表示無法在旅遊業議會的網站上檢索到理事會會議的紀要。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生表示，會議紀要在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分頁上發表。應陳偉業議員及主席的邀請，旅遊業議會同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如

何在旅遊業議會的網站上檢索到理事會會議的紀要。

(會後補註：旅遊業議會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9年7月17日隨立法會 CB(1)2310/08-09(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據旅遊業議會解釋，理事會在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決定，當有關會議紀在下一次會議席上獲正式通過後，便會向所有旅遊業議會會員披露其決議、通過決議的理由及曾考慮重點的概要。旅遊業議會表示，會員須使用密碼，才能在旅遊業議會網站的"最新消息"分頁上檢索到該等資料，而各會員均已獲發給密碼。)

政府當局

41. 就委員關注到旅遊業議會的透明度、僱員在理事會的代表性，以及旅遊業議會在施加罰則方面的權力等，旅遊事務專員同意檢討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及組織架構。就主席詢問有關完成檢討的時限，以及會否在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旅遊事務專員答應盡量在6個月內完成報告，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該項檢討。

42. 葉偉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擬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其理事會組成情況的建議。在述及有關僱用無牌導遊及在深圳集散前往內地的旅行團以免除僱用香港領隊等不當行為，葉議員對旅遊業議會未能防止此等不當行為發生表示不滿，並認為該會有失職之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負責辦理有關導遊核證的工作。對於政府豁免旅行代理商牌費一年，但旅遊業議會卻沒有回應有關豁免導遊及領隊核證費用的要求，葉議員表示關注。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生表示，該會一向致力打擊僱用無牌導遊或在旅遊業中僱用非法勞工。為此，旅遊業議會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定期進行巡查工作。他表示，會員如發現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可向該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該會採取行動。旅遊業議會何栢霆先生補充，旅遊業議會不會干預旅行代理商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導遊及領隊均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所訂定的守則及規則。

理事會的組成

43. 葉偉明議員指出，旅遊業議會其實是一個旅行代理商東主的聯會，因此他認為由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及外遊團領隊的行為，其實並不合理，因為理事會的成員中，並沒有僱員的代表。旅遊業議會一方面獲賦權核證導遊及外遊團領隊的資格，但該會卻沒有保障他們的權益和就業機會；現在，他們的許多就業機會已給內地的行家搶去。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生表示，導遊及領隊均有就培訓、專業資格核證及規管等事宜參與旅遊業議會的會議，而現行的資格核證制度亦已獲得相關的導遊及領隊工會所接受。

44. 李華明議員建議，除12名由政府所委任的獨立理事外，其餘的理事會成員應全部經由旅遊業議會會員直選產生，而理事會主席應由理事會成員中的業外人士出任。李議員亦認為有必要在理事會中引進僱員的代表。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議會徵費及蓋上印花的安排

45. 鑒於在網上以電子方式訂購機票及／或酒店住宿的做法非常普遍，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旅遊業議會應研究改革在收據上就旅遊業議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蓋上印花的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實施電子徵費的可行性。為此，旅遊業議會現正就該會會員對轉用電子徵費的接受程度和準備情況諮詢他們的意見。旅遊業議會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研究實施電子徵費的影響，並就配套措施提供意見。顧問報告將在2009年年底完成，旅遊業議會將在報告完成後把結果告知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46. 方剛議員察悉，旅行代理商每年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繳交牌費5,820元，他因而查詢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範圍，以證明其收費是合理的；此外，他建議把旅遊業議會的徵費納入牌費中，以紓緩旅行代理商在經營成本方面的重擔。鑒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欠佳，以及有關人士又呼籲須公平對待外遊團及入境團旅行代理商，他支持就旅遊業議會的徵費進行檢討。

47.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執行《條例》，主要透過發牌來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政狀況。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帳目須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審查；假如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有違公眾利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便有權暫停或取消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受到《條例》第32I條的條文所約束，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議會繳納徵費，以支援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開支，特別是在執行業界規管功能方面的開支。因此，運用旅行代理商牌照費支付徵費，或運用徵費支付牌照費，均並不恰當。

議案

48.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動議下列議案，並經謝偉俊議員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功能、收費及相關安排作一徹底檢討，包括該議會應否成為法定機構及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並就目前旅行代理商發牌安排是否違反《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

4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出席的7名委員均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50. 主席在總結時重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檢討旅遊業議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4日